

## 振興玩台東 拍照拿獎金

#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COVID-19 疫情對台灣各方面都造成很大的影響，尤其是本土疫情高峰時商家及觀光業者配合防疫，收入頓減，在中央指揮以及全民努力配合下，疫情終獲控制，逐漸趨緩。因此為刺激振興經濟，中央除各項補助外，更發放振興消費券。

配合政府推出振興券，劉權豪邀請各地朋友，無論是台東在地或外縣市朋友，歡迎來台東旅遊，全民努力振興台東經濟，劉權豪服務團隊特別與台東愛鄉協會舉辦「振興玩台東 拍照拿獎金」活動。本徵件活動需憑振興券在台東消費的證明取得參賽資格，外縣市朋友需有台東住宿，居住台東朋友需有台東店家消費證明，就能報名參加。

劉權豪期待藉由辦理「振興玩台東 拍照拿獎金」活動，拋磚引玉鼓勵吸引更多好朋友在台東旅遊消費，並透過攝影作品，讓大家一起發掘台東的美景，記錄台東故事，同時分享更多台東的自然景觀、人文藝術、社會文化、觀光活動與各式台東美食，讓更多人知道，促進台東的觀光旅遊產業發展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劉權豪立法委員、台東縣愛鄉協會

### 三、聯絡資訊：

劉權豪立委服務處  
台東市傳廣路 18 號  
089-310979

### 四、收件日期：2021/10/10 ~ 2022/01/10

### 五、參賽資格

#### 1. 台東在地組：

- 戶籍在台東縣或戶籍非台東但就讀台東縣學生或在台東縣工作者
- 須滿 12 歲
- 以振興券在台東縣境內的店家進行消費，須有以振興券消費使用證明。(店家開立證明或消費時拍照證明等，格式不拘能證明者皆可。)

2. 外縣市組：

- 戶籍不在台東縣者
- 須滿 12 歲
- 住宿台東一晚及以振興券在台東消費的證明。須檢附台東縣住宿一晚合格旅宿業者證明，及以振興券在台東消費證明。(店家開立證明或消費時拍照證明等，格式不拘能證明者皆可。)

六、參賽主題：須在台東縣內拍攝，主題不設限，拍攝時間為振興券使用期間，並於收件期限內交件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「台東在地組」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狀壹紙
-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狀壹紙
-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狀壹紙
- 優選 5 名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狀壹紙
- 佳作 10 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壹紙

(以上每人限得 1 獎)

- 以上得名者，作品將舉辦公開展覽，並請繳交原始電子檔。
- 參賽紀念品獎：前 100 位報名者，贈送特製「馬克杯」1 個 (每人限得 1 個)

「外縣市組」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狀壹紙
-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狀壹紙
-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狀壹紙
- 優選 5 名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狀壹紙
- 佳作 10 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壹紙

(以上每人限得 1 獎)

- 以上得名者，作品將舉辦公開展覽，並請繳交原始電子檔。
- 參賽紀念品獎：前 100 位報名者，贈送特製「馬克杯」1 個(每人限得 1 個)

八、參賽規則：

1. 傳統或數位相機、手機拍攝皆可，交件作品尺寸為 8\*10 或 8\*12，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短邊為 8 吋(約為 203mm)之亮面相片。作品以原圖為主，不得裱框、翻拍、疊片、電腦合成、護貝、彩繪、加色，違者視為棄權。
2. 作品可以繳交至多 3 張照片，得獎作品以一張為限。
3. 填寫報名表連同作品稿件，郵寄至：950 台東市傳廣路 18 號，劉櫂豪

立委服務處收。作品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妥善包裝。

九、作品評審：(邀請公正專業人士擔任評審)

主題表達相關性 35%：作品須以台東縣內為主

構圖與拍攝特點 30%：作品的個人風格與創意獨特性

應用技巧與品質 25%：作品的攝影技巧、取景與光線等等優劣分析評比

作品創作的理念 10%：作品理念傳達等

十、附件：附件一報名表(報名時檢附)、附件二授權使用同意書(得獎後簽寫)

十一、 得獎公布：2022 年 1 月底前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人本人作品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布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且參賽者及得獎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追回獎金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2. 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。
3. 比賽作品須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。
4. 參賽者於提交比賽作品予主辦單位之同時，仍擁有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以及智慧財產權利，基於本活動執行必要，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賽者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、作品說明、攝影作品等。
5. 凡參加本活動的參賽者，均視為承認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計畫修正權利，實際內容以劉權豪立法委員服務處公告為準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振興玩台東 拍照拿獎金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電子信箱			
戶籍地址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東在地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組		
作品序號	1	2	3
作品名稱			
作品概述 (作品至多 3 張)			
參賽者自我勾選附件檢附表格		主辦單位審核附件是否符合資格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非台東，台東求學或就業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振興券在台東消費證明 (必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東住宿一晚合格旅宿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非台東，台東求學或就業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振興券在台東消費證明 (必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東住宿一晚合格旅宿證明	

備註：

1.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台東在地組，若戶籍非台東，但求學或就業於台東者，請檢附證明。學生請加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、就業者請加附工作證明。
3. 檢附使用振興券在台東消費證明，格式不拘能證明者皆可。

附件二（得獎後簽寫）：

## 振興玩台東 拍照拿獎金

### 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參加劉權豪立委服務處舉辦「振興玩台東 拍照拿獎金」活動，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同意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於宣傳、公開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作品使用權利，不另給酬。本作品亦無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劉權豪立委服務處

參賽人： (親簽)

家長簽章： (未滿 20 歲者，需有家長監護人同意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